CMA
211012342241

赛蓝
SUNLAND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6）苏赛检第（092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绿园1幢401室（五层）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7780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汉江西路 863 号
联 系 人	赵艳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50611255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黄凯烨、潘玉婷等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 2、无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2-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详见检测结果表 10）				
结　　论	/				

编制 ____

一审 ____

二审 ____

签发 ____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结果表 1

一、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55～10:55）	第二次（11:55～12:55）	第三次（13:55～14:55）
1	排气温度	K	302	301	300
2	排气流速	m/s	4.1	3.1	3.1
/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②排放浓度	mg/m^3（标态）	60	1.42	1.96	1.90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20	ND	1.3	ND
3	氨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0.34	0.26	0.25
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0.023	0.021	0.019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3；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②	氨	二氧化硫
9 月 23 日	2#	第一次（10:00～11:00）	0.235	0.41	0.07	0.010
		第二次（12:00～13:00）	0.264	0.32	0.24	0.009
		第三次（14:00～15:00）	0.272	0.36	0.08	0.009
	3#	第一次（10:00～11:00）	0.292	0.34	0.23	0.010
		第二次（12:00～13:00）	0.272	0.32	0.10	0.010
		第三次（14:00～15:00）	0.259	0.38	0.36	0.010
	4#	第一次（10:00～11:00）	0.317	0.24	0.07	0.010
		第二次（12:00～13:00）	0.270	0.36	0.08	0.010
		第三次（14:00～15:00）	0.290	0.26	0.08	0.010
	浓度最高值		0.317	0.41	0.36	0.010
	标 准 值①		0.5	4	1.5	0.4
	1#	第一次（10:00～11:00）	0.255	0.41	0.10	0.009
		第二次（12:00～13:00）	0.224	0.60	0.10	0.009
		第三次（14:00～15:00）	0.219	0.36	0.23	0.008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氟化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9 月 23 日	2#	第一次（10:00～11:00）	1.5×10^{-3}	0.058	0.025	0.012
		第二次（12:00～13:00）	1.4×10^{-3}	0.075	ND	0.012
		第三次（14:00～15:00）	1.4×10^{-3}	0.043	ND	0.011
	3#	第一次（10:00～11:00）	1.5×10^{-3}	0.083	ND	0.008
		第二次（12:00～13:00）	1.4×10^{-3}	0.054	ND	0.009
		第三次（14:00～15:00）	1.6×10^{-3}	0.052	0.037	0.007
	4#	第一次（10:00～11:00）	1.6×10^{-3}	0.055	ND	0.010
		第二次（12:00～13:00）	1.6×10^{-3}	0.048	ND	0.010
		第三次（14:00～15:00）	1.5×10^{-3}	0.048	ND	0.010
	浓度最高值		1.6×10^{-3}	0.083	0.037	0.012
	标 准 值①		0.02	0.12	0.05	0.3
	1#	第一次（10:00～11:00）	1.5×10^{-3}	0.048	ND	0.012
		第二次（12:00～13:00）	1.5×10^{-3}	0.058	ND	0.011
		第三次（14:00～15:00）	1.4×10^{-3}	0.043	ND	0.01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2、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镍	锰	锡	铬
9 月 23 日	2#	第一次（10:00～11:00）	ND	ND	ND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ND	ND	ND
		第三次（14:00～15:00）	ND	ND	ND	ND
	3#	第一次（10:00～11:00）	ND	ND	ND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ND	ND	ND
		第三次（14:00～15:00）	ND	ND	ND	ND
	4#	第一次（10:00～11:00）	ND	ND	ND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ND	ND	ND
		第三次（14:00～15:00）	ND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标 准 值①		0.02	/	0.06	0.006
	1#	第一次（10:00～11:00）	ND	ND	ND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ND	ND	ND
		第三次（14:00～15:00）	ND	ND	ND	ND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镍的检出限为 0.003 μg/m³，锰的检出限为 0.001 μg/m³，锡的检出限为 0.01 μg/m³，铬的检出限为 0.004 μg/m³。					

检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硫化氢	臭气浓度②	铜	/
9 月 23 日	2#	第一次（10:00～11:00）	ND	16	ND	
		第二次（12:00～13:00）	0.002	16	ND	
		第三次（14:00～15:00）	0.003	14	ND	
	3#	第一次（10:00～11:00）	ND	17	ND	
		第二次（12:00～13:00）	0.001	14	ND	
		第三次（14:00～15:00）	0.002	14	ND	
	4#	第一次（10:00～11:00）	ND	16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13	ND	
		第三次（14:00～15:00）	0.002	14	ND	
	浓度最高值		0.003	17	ND	
	标 准 值①		0.06	20	/	
	1#	第一次（10:00～11:00）	ND	17	ND	
		第二次（12:00～13:00）	ND	16	ND	
		第三次（14:00～15:00）	0.001	15	ND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臭气浓度无量纲； 3、“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铜的检出限为 0.005 μg/m³。					

检测结果表 6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②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9月23日	5#	第一次（10:03）	0.30	0.35	
		第二次（10:18）	0.32		
		第三次（10:33）	0.36		
		第四次（10:48）	0.42		
		第一次（11:00）	0.35	0.28	
		第二次（11:15）	0.39		
		第三次（11:30）	0.16		
		第四次（11:45）	0.22		
		第一次（12:00）	0.27	0.32	
		第二次（12:15）	0.28		
		第三次（12:30）	0.30		
		第四次（12:45）	0.42		
	浓度最高值		0.42	0.35	
	标 准 值①		20	6.0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7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②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9月23日	6#	第一次（10:08）	0.34	0.30	
		第二次（10:23）	0.34		
		第三次（10:38）	0.37		
		第四次（10:53）	0.17		
		第一次（11:05）	0.22	0.27	
		第二次（11:20）	0.28		
		第三次（11:35）	0.27		
		第四次（11:50）	0.30		
		第一次（12:05）	0.40	0.36	
		第二次（12:20）	0.33		
		第三次（12:35）	0.36		
		第四次（12:50）	0.33		
	浓度最高值		0.40	0.36	
	标 准 值①		20	6.0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8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②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9月23日	7#	第一次（12:57）	0.17	0.23	
		第二次（13:12）	0.22		
		第三次（13:27）	0.26		
		第四次（13:42）	0.27		
		第一次（13:50）	0.29	0.34	
		第二次（14:05）	0.40		
		第三次（14:20）	0.31		
		第四次（14:35）	0.34		
		第一次（14:45）	0.34	0.24	
		第二次（15:00）	0.17		
		第三次（15:15）	0.20		
		第四次（15:30）	0.26		
	浓度最高值		0.40	0.34	
	标 准 值①		20	6.0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9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②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9月23日	8#	第一次（13:02）	0.27	0.31	
		第二次（13:17）	0.28		
		第三次（13:32）	0.39		
		第四次（13:47）	0.31		
		第一次（13:55）	0.22	0.25	
		第二次（14:10）	0.19		
		第三次（14:25）	0.34		
		第四次（14:40）	0.26		
		第一次（14:50）	0.27	0.40	
		第二次（15:05）	0.39		
		第三次（15:20）	0.64		
		第四次（15:35）	0.32		
	浓度最高值		0.64	0.40	
	标 准 值①		20	6.0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②：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检测结果表 10

1、噪声检测简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声源强度 dB(A)
			开（台）	停（台）	
主要噪声源情况	污水站	/	/	/	69
	/	/	/	/	/
	/	/	/	/	/
	/	/	/	/	/

2、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南厂界	东厂界	/	北厂界
主要噪声源			污水站	污水站	/	机动车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8	4	/	5
等效声级 dB(A)	9月23日	测量时间	15:18～15:23	15:28～15:33	测量时间	15:38～15: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4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噪声限值①	65	65	噪声限值①	65
		测量时间	22:04～22:09	22:14～22:19	测量时间	22:24～22: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0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6
		噪声限值①	55	55	噪声限值①	55
		偶发噪声最大值	53	62	频发噪声最大值	48
		噪声限值①	70	70	噪声限值①	65
备注			1、①：噪声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2、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PFS-80	A183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5688A	A640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2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641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3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1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A23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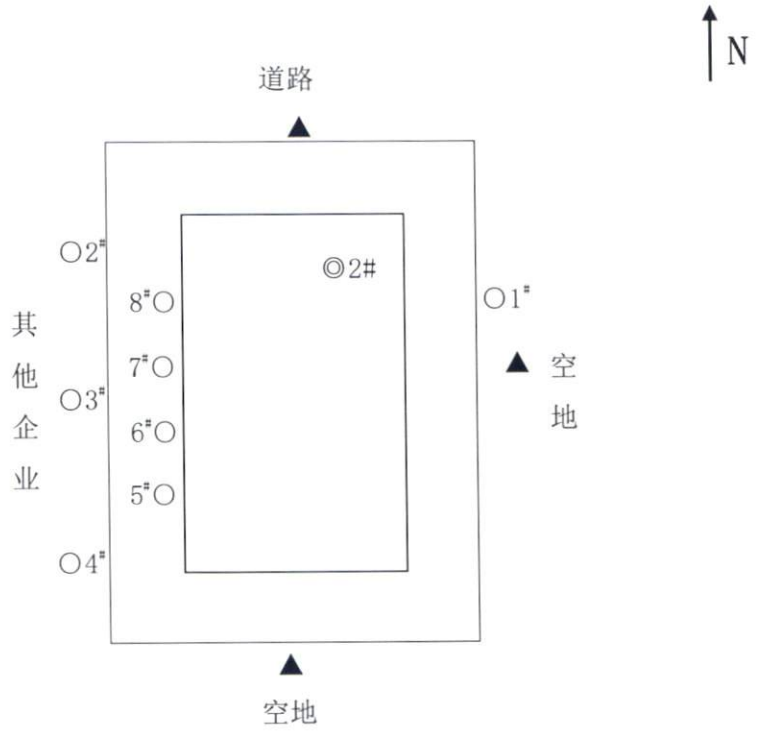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5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1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A234
			电热烘箱 GZX-9076MBE	A356
13	镉	①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A192
14	锡			
15	铜			
16	锰			
17	镍			
18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A479
19	排气流速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A488
备注	①：只测：24 种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锑、锡、锶、钛、钒、锌。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329、A330、A331、A332、A483、A484、A485、A486
2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A460
3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A247、A248、A250
4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B546、B547、B548、B549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B539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B277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1、○2#～○4#为下风向监控点位（共 3 个），○1#为上风向参照点位，○5#～○8#为厂区内监测点位，9 月 23 日检测时为东风；

2、◎为有组织排气筒的检测点位；

3、▲为噪声检测点位，9 月 23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2.2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 2.5m/s。

附页：

有组织检测参数表

一、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55～10:55）	第二次（11:55～12:55）	第三次（13:55～14:55）
1	测点尺寸	m	Φ1.00	Φ1.00	Φ1.00
2	测点面积	m^2	0.785	0.785	0.785
3	排气流量	m^3/h（标态）	1.02×10^4	7.70×10^3	7.73×10^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0	-
6	氨排放量	kg/h	3.47×10^{-3}	2.00×10^{-3}	1.93×10^{-3}
7	硫化氢排放量	kg/h	2.35×10^{-4}	1.62×10^{-4}	1.47×10^{-4}
/					
备注	1、该页为检测过程参数，仅供企业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